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044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

阿志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 7、本报告表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贺仕彬

报告编制: 潘丹丹

校 核: 周碧蓝

审 核: 杨凯云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2.10

采样人员: 贺仕彬、杨凯云、潘丹丹

分析测定: 赵远秀、周碧蓝、贺仕彬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2
(一) 工程简介.....	2
(二) 生产工艺流程.....	2
(三)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
四、环评批复意见.....	5
五、验收评价标准.....	6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6
(一) 监测内容.....	6
(二) 分析方法.....	7
七、监测结果.....	7
(一) 生产工况.....	7
(二) 质量保证.....	7
(三) 监测结果.....	8
八、环境管理检查.....	9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2
(二) 建议.....	13
十、附图附件.....	13

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7 日进行现场勘察，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拟定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两天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进行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进行化验分析，根据监测结果，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 5、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对《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72 号；
- 6、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概况

(一) 工程简介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白碗窑镇大水井村二组，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建设项目矿区面积 0.0325km²，建有办公生活区、配电间、油料库、机修间、临时排土场、碎石场、堆砂场、旱厕等附属设施，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15.6 万 t/a，露天开采。项目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调试，现有职工 5 人，在厂区食宿。

(二)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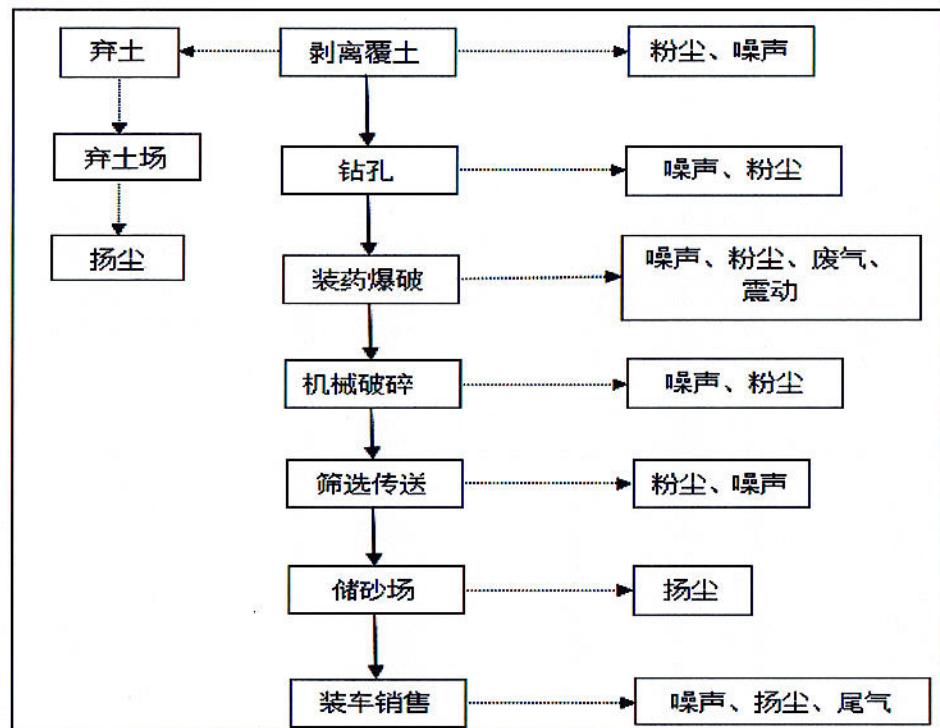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矿山通过表土剥离，开山放炮后得到的矿石经载重汽车短途运输到破碎间，破碎工序两台破碎机具有破碎比大，产品粒度均匀，结构简单，工作性可靠，维修简便，运营费用经济等特点，在破碎工序中喷洒除尘水以降低该工序中的产尘量，矿石经两级破碎后进入震动筛分机分离两种不同的粒径的砂石产品，通过皮带传送带输送至堆料厂后外售。

（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废气

在矿山开采时进行洒水作业，对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密闭降尘处理后排放，在矿区内扬尘及粉尘较大处作业的员工应佩戴防尘口罩，减少扬尘及粉尘对员工的影响，出料设备安装喷淋设施厂区堆场及运输道路用洒水车降尘，矿石外运过程中，采取密闭化运输，用篷布遮盖矿石，防止矿石在运输过程中洒落。

2、废水

（1）生活污水：厂内员工人数为 5 人，产生生活废水量较小，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做农家肥，不外排。

（2）生产废水：砂石厂运营过程中生产用水环节主要有凿岩、爆破、铲装、破碎及道路运输过程中洒水抑尘，全部被矿石吸收或者自然挥发、蒸发，该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矿区爆破噪声和开采设备机械噪声。爆破噪声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机械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设备，对厂

区进行合理布局，夜间不开采等措施处理。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图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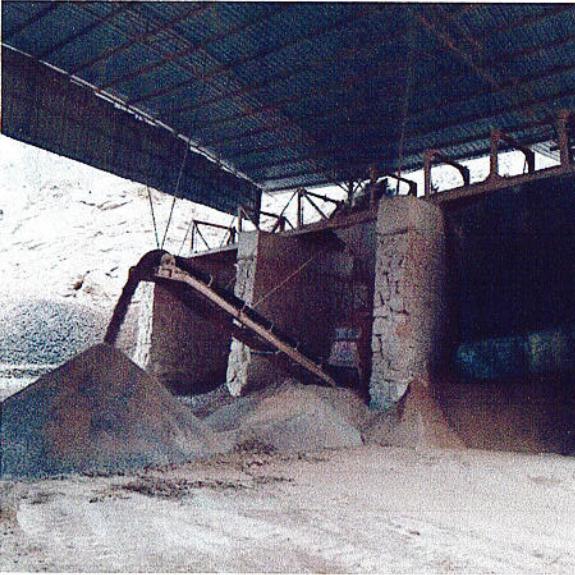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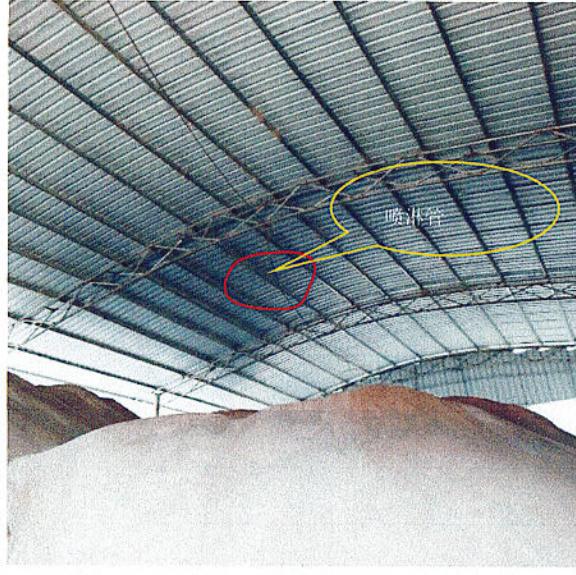
	
砂石厂生产现状图	喷淋除尘设备
	
开采区	堆沙场及喷淋管

图 2 生产现状及环保设施图



采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测量噪声

图 3 现场采样图

四、环评批复意见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对《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72号，2017年8月29日，见附件1。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

表 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SP	120 (其他)	15 20	3.5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一) 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 5 名员工在厂区食宿，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且排入地埋式旱厕进行处理，无废水排放；由于驻厂员工较少，产生的食堂油烟量对环境的污染较小，故不监测本项目废水、油烟废气及恶臭气体。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 (1) 监测点位：项目周界共设置 3 个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TSP。
- (3) 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采样 60 分钟。

2、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二) 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统计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七、监测结果

(一) 生产工况

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砂石厂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规模预计年产 15.6 万吨，每年运行 280 天，在检测期间平均日产砂石约 480 吨，设计日产 557 吨，生产负荷达 86.2%，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 质量保证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 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4。

2、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4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TSP (mg/m ³)	最高浓度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西南(G1)	2月2日	12:00	0.200	0.347	1.0
		14:00	0.220		
		16:00	0.160		
	2月3日	10:00	0.160		
		12:00	0.200		
		14:00	0.347		
		12:00	0.220		
		14:00	0.240		
厂界西北(G2)	2月2日	16:00	0.260	0.265	1.0
		10:00	0.200		
		12:00	0.265		
	2月3日	14:00	0.245		
		12:00	0.400		
		14:00	0.460		
		16:00	0.560		
		10:00	0.420		
厂界东北(G3)	2月2日	12:00	0.560	0.560	
		14:00	0.520		
		16:00	0.560		
	2月3日	10:00	0.560		
		12:00	0.5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月2日		2月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	54.6	38.9	55.3	39.5	60	50
N ₂	厂界南	51.3	39.2	55.9	38.6		
N ₃	厂界西	53.3	38.6	56.3	39.6		
N ₄	厂界北	54.4	38.9	54.3	38.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八、环境管理检查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阶段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无环境监理报告。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和粪便用作周边旱地农肥，不外排。

废气：在矿山开采时进行洒水作业，对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密闭降尘处理后排放，在矿区内扬尘及粉尘较大处作业的员工应佩戴防尘口罩，减少扬尘及粉尘对员工的影响，出料设备安装喷淋设施厂区堆场及运输道路用洒水车降尘。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及运行工况稳定，生产工况为 86.2%。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专人负责环保事宜，厂内环保规章制度还未完全建立，有待完善。

5、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砂石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项目无应急预案，排放口未设置排放标志，暂无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6。

表 6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表要求批复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粉尘	防尘设施、洒水装置、篷布及档棚、建设半封闭堆场；装卸、转运设置在半封闭仓内。	生产区为半封闭式生产，分筛及堆料场已设置档棚，生产出料设备已安装喷淋设施。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清洁。	
	恶臭气体	加强绿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建设旱厕一个、隔油池一个。	已修建排截水沟、旱厕、隔油池、沉淀池。
	临时排土场、开采区雨水	建设排水沟、截水沟、蓄水池、沉淀池。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厂区远离居民住宅区，已定时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矿区露天开采时的弃土堆至排土场，后期用于覆土绿化；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村寨附近的垃圾回收站处置，弃土堆至排土场，已建设排水沟，目前尚未产生废机油，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废机油，再与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补签处理协议。
	食堂隔油池油污		
	机修间废机油及油污		
	弃土废石		
生态恢复	植被恢复，复垦。	恢复生态、美化环境。	待完善。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验收监测结论

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砂石厂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①无组织排放废气：开采时钻机采用湿式作业，对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喷淋、密闭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排放，出料设备安装喷淋设施，厂区堆场及运输道路用洒水车喷淋降尘；②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和粪便作为周边旱地农肥，不外排；③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村寨附近的垃圾回收站处置；维修机械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④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设计日产 557 吨；2018 年 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砂石 480 吨，生产负荷为 86.2%，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结论如下：

1、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西南 G1 最高浓度 $0.347\text{mg}/\text{m}^3$ 、厂界西北 G2 最高浓度 $0.265\text{mg}/\text{m}^3$ 、厂界东北 G3 最高浓度 $0.560\text{mg}/\text{m}^3$ ，各点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51.3\sim56.3[\text{dB(A)}]$ ，夜间为 $38.2\sim39.6[\text{dB(A)}]$ ，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食宿员工共 5 人，产生生活废水量少，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

做农肥；生产时洒水抑尘产生的生产废水被吸收、挥发，无废水外排。

4、固废

垃圾统一收集至村寨附近的垃圾回收站处置，弃土堆至排土场，目前尚未产生废机油，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废机油，再与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补签处理协议。

(二)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做到环保制度落实到生产中。
- 2、临时堆场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减小扬尘。
- 3、加强绿化。

十、附图附件

- 1、兴市环审[2017]172号关于对《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处理废机油承诺书。
- 3、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砂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1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172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白碗窑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18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白碗窑镇大水井村二组，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1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开采规模为15.6万吨/a，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开采方

式为露天开采。项目矿区面积 0.0325km²，建有办公生活区、配电间、油料库、机修间、临时排土场、碎石场、堆砂场、旱厕等附属设施。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 施工期：

(1)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实现资源化、无害化；施工场地修建雨水临时排水沟，雨水将由排水沟排放。

(2) 废气：主要运输道路进行压实，防止扬尘。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必须湿法作业，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处理；不准运渣车辆超载、冒载，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所有垃圾分类存放，统一清运，不得在现场焚烧。针对项目最近敏感目标北

侧 100-870m 处阿志村居民，施工期需在该侧设置 2m 高围挡，施工远离该侧。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应使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有关要求。

(3) 噪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避免由于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严禁野蛮抛扔钢管等，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采用逆光现代化通讯工具；禁止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00）进行施工；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以此达到降噪效果；高噪声设备置于中部，使其距离厂界距离大于 10m。针对项目最近敏感目标北侧 100-870m 处阿志村居民，需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声板高度要求不低于 2 米。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送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开挖的表层耕植土壤集中收集后用于项目施工结束后绿化用土（约 130m³），剩余石方量约 170m³，用于项目施工期地面硬化和道路硬化所用。

2. 营运期：

(1) 废水：工业场地进行场地硬化，对于排土场四周应增设截排水设施，将雨水收集于沉淀池，经沉淀过滤后用于厂内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洒水抑尘；厨房洗碗等水质较复杂的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后同如厕污水一起进入旱厕，经旱厕(21m³)收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钻机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前水预湿矿岩；铲装时对爆堆洒水；定期对采场内运输道路洒水；均匀布孔，控制单耗、单孔药量和一次爆药量，提高炸药能量利用率；根据岩性选择合适的炸药，尽量与岩石的波阻抗匹配；采用水炮泥堵塞；爆前喷雾洒水，在爆破前打开喷雾装置，爆破后30分钟关闭。破碎方法采用湿法破碎；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高压喷头使用水雾捕集粉尘，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挡篷；分筛及堆料仓均设置挡篷；降低物料落料高度差；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置于地势较低处，并最大限度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堆场设喷淋装置系统，喷洒装置必须保证足够的压力，喷水服务范围应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定时洒水，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干燥大风天气多洒水，多雨时可适当减少洒水次数，一般每天喷洒3-5次，每次2-3分钟。项目的石料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覆盖，严禁超载运输；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清洗车身、车轮；对运输道路适时洒水抑尘，加强环境管理，保持运输道路湿润清洁，车辆低速行驶。饮食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的油烟废气由油烟

管道送至顶楼人烟稀少方向排放。

(3) 噪声: 对使用的生产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 避免午间(12:00-14:00), 夜间(22:00-06:00)营业;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环境管理, 运输车辆减速行驶, 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分为可回填的部分与不可回填的部分, 其中: 可以回填的部分(主要包括废砖块、混凝土块等)将其回填于采场开采后期产生的坑洼地段, 平整以后覆土绿化; 不可以回填(废木料、铜箭头等)的部分统一收集, 送给废品回收机构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交予有关部门统一处置, 禁止乱丢乱弃。生活垃圾经厂内集中收集, 定期送至附近村寨的垃圾转运点, 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隔油池油污及车间废机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5m³)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并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标准等相关法规规定, 及时分类收集, 建设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场所, 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 并按有关规定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及处理处置, 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处置。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2017年08月29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主送：兴义市阿志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08月29日

共印5份

附件2 处理废机油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现未产生废机油，今后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废机油，我公司将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国家相关要求处置废机油，并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补签处置协议。

特此承诺。



附件3 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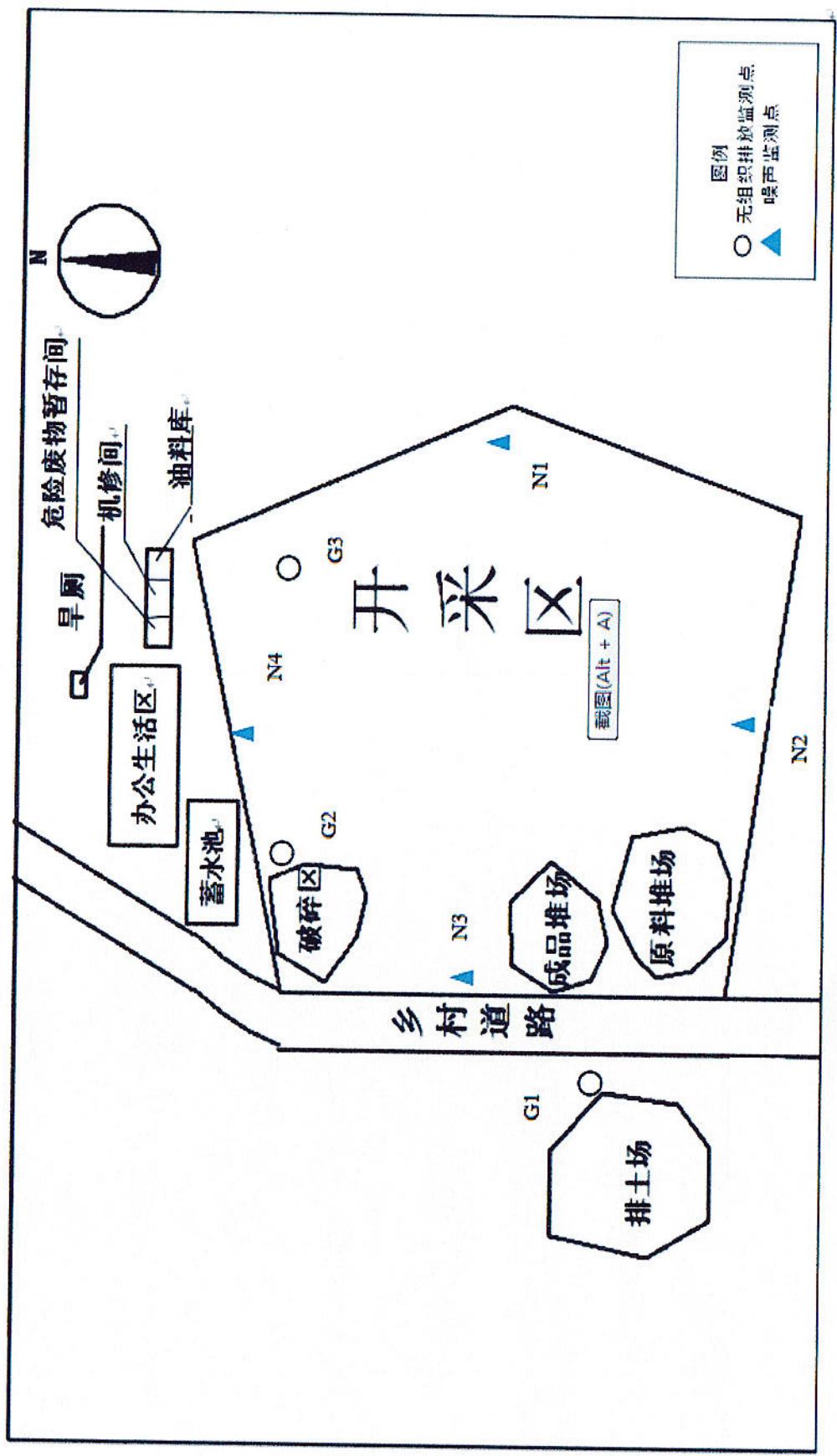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阿石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阿志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附图1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